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和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海客运枢纽”)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33,514.88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30,747.60 万元,交易环节增值税 2,767.28 万元(以最终缴税金额为准)。

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由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客运枢纽,原项目涉及的资产待 PPP 项目清算完成及合同解除后由新海轮渡承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的公告》。目前新海客运枢纽涉及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已完成清算及合同解除,新海轮渡拟进行收购。

2、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本次收购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所涉评估项目备案。

3、关联交易情况

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原由海口市政府按 PPP 模式投资建设,港航控股是该项目 PPP 合同解除后的承接主体和项目土地所有权人,现拟由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收购新海客运枢纽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港航控股、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海口港大厦 20 楼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善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60000774276617D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港口服务、建筑材料加工和销售、船舶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港航控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18.86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2020 年年末净资产 42.15 亿元,总资产 118.82 亿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港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53%的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收购资产范围包括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1、土地使用权

该宗土地位于新海港一期码头后方,为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客运站主楼建设用地,系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0 号(证载面积 365,617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项下的一部分,面积为 151,087.62 平方米。

2、新海客运枢纽项目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资产,具体包括 PPP 模式合作终止时客运站建设的前期费用、设计费、会务费等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融资费用、施工费用,截止至 PPP 模式合作终止时,工程主要完成的是基建工程。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OYGQA0749 号)显示,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263,776,280.97 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307,475,950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3,699,669.03 元,增值率 16.57%。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委估土地使用权	163,830,125.39	224,350,850	60,520,724.61	36.94%
委估在建工程	99,946,155.58	83,125,100	-16,821,055.58	-16.83%
委估资产合计	263,776,280.97	307,475,950	43,699,669.03	16.5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土地使用权评估定价依据

目前新海客运枢纽尚在建设中,其收益难以界定,且同区域难以找到同类型的港口码头租赁案例,无法满足收益法测算的条件,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型码头用地近几年出让案例较少,无法满足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清晰,资料齐全,可以通过复核其原施工结算获得评估对象的工程量和单位造价信息,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2、在建工程评估定价依据

由于评估对象中的在建工程,市场交易不活跃,可比在建工程交易案例较少,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同时,在建工程不具备出租的条件,故也难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在评估对象所在地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一般通过自行开发建设获得,当地的房地产建设市场规范,可以通过复核其原施工结算或与市场同类型房地产类比方式获得评估对象的工程量和单位造价信息,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海轮渡拟与港航控股签订《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金额:承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33,514.88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30,747.60 万元,交易环节增值税 2,767.28 万元。前述评估价值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且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评估价值以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并以最终评估价值计算交易环节增值税。

支付期限:新海轮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港航控股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同时港航控股应给新海轮渡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过户时间: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港航控股负责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 36.5617 公顷项目土地全部过户到新海轮渡名下,并负责将新海客运枢纽所有合法建设手续变更至新海轮渡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为新海客运枢纽重要构成部分,为保证新海客运枢纽完整性及运作正常,拟由新海轮渡进行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0 号对应的 365,617 平方米全部土地使用权为新海轮渡所有。新海客运综合枢纽建成后,将推进琼州海峡轮渡运输行业供给侧改革,优化运力结构,提高生产效能,深化两岸交流,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

由于涉及的项目用地属于填海造地形成,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划拨用地,尚未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港航控股需负责将该宗地先变更为出让地再过户到新海轮渡名下,新海轮渡尚需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新海客运综合枢纽建成运营存在着市场风险。

根据此前测算,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给新海港带来新增业务量及综合商业收益,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客运代理、商铺租金、广告费、停车费等。新海港整体年平均营业收入约 47,73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约 19,868 万元,税前内部投资收益率 6.5%,投资回收期约 16 年。经综合分析,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运作风险较小,投资回收期较为合理;根据贷款偿还分析,项目在成功运营一段时间后能够偿还全部贷款,项目清偿能力较强,融资风险较小。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2509.6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海客运枢纽”),原项目涉及的资产待 PPP 项目清算完成及合同解除后由新海轮渡承接。

2、新海轮渡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新海轮渡公司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海客运枢纽”),原项目涉及的资产待 PPP 项目清算完成及合同解除后由新海轮渡承接。

2、新海轮渡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新海轮渡公司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新海轮渡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负责建设。新海轮渡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 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负责建设。新海轮渡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金额为 33,514.88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30,747.60 万元,交易环节增值税 2,767.28 万元(以最终缴税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 [2020]85 号)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表述需按照总局经营范围规范目录重新进行登记。现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和规范化表述,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查询,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时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762,216,215 股变更为 758,728,21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216,21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728,215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和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2,216,2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8,728,2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2、联系人:王培利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机构新设、合并、更名

1、新设:设计研发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资金管理部。

2、合并:市场一部、市场二部优化整合为经营部。

3、更名:科技发展部更名为技术中心、机料部更名为采购部、审计部更名为审计中心、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计划运营部、财务资金部更名为财务部。

二、机构撤销

撤销法务部、战略发展部。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设计研发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经营部、计划运营部、审计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部、安全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行政部、证券部,共计 13 个职能部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优化和职能完善,提升组织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68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 2021 年度内借款额度(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该事项我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010。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借款进行展期,同时我司向地产集团新增部分借款,年利率均不超过 10%,具体如下:

1.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 268,000 万元展期两年;

2.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 230,000 万元,期限两年;

3.我司向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鼎信”)续借 10,000 万元,期限两年;

4.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 35,000 万元展期 2 年;

5. 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 49,000 万元展期 2 年;

6. 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 6,000 万元展期 2 年。

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地产集团、中交鼎信于近期将陆续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31 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90.8 亿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69,036,011	11,289,030	6,276,360	487,769

(二)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吉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4376XQ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鼎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鼎信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14,469.22	10,587.06	615.11	260.36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13,584.58	11,984.01	2,381.95	1,396.95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中交地产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合计 268,000 万元予以展期 2 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二)中交地产与地产集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期限 2 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10%。

(三)中交地产与地产集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2 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10%。

(四)中交地产与中交鼎信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 10,000 万元续借期限 2 年,借款人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可提前还款。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10%。

(五)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余额 35,000 万元予以展期 2 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六)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余额 49,000 万元予以展期 2 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七)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余额 6,000 万元予以展期 2 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403,598.4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1,000,000 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 48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480,82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我司减资金额 25,5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72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通燃气”)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91,800,000	79.99%	25.6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否	否	2021-12-10	9999-01-0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
合计	–	91,800,000	79.99%	25.6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	91,800,000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合计	114,761,828	32%	91,800,000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顶信瑞通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顶信瑞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91,800,000	79.99%	25.60%	350,000,000

顶信瑞通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顶信瑞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顶信瑞通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